

合同编号：FCGZHT2021-X1-0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胎儿宫内诊疗系统（胎儿镜诊断系统+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卖 方：北京美达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胎儿宫内诊疗系统（胎儿镜诊断系统+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01-21416014020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美达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1）胎儿镜诊断系统（内窥镜摄像系统），数量：1套
（2）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数量：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1,958,000.00元）
（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100%：

-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 (2) 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独立保函，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2) 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卖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独立保函后（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买方先前开具的价值合同总金额 30%的独立保函自动失效。

若卖方经买方催告，5 个工作日内卖方仍不提供新保函的，或经协商后双方同意不开具新保函，旧保函继续使用的，旧保函并不当然失效，并作为新保函使用。

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6、设备质保期：叁年。

7、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5）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

终止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卖方：北京美迈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法人代表：附能

法人代表：苏子坤

授权代表(签字)：附能

授权代表(签字)：苏子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桃象园路251号

地 址：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23号

邮政编码：100026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52276666

电 话：010-6493113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香河园支行

账 号：0109032520012011630897

账 号：0200019109000035292

行 号：325

行 号：10210000191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43X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69945268Q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胎儿宫内诊疗系统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及 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胎儿镜诊断 系统 (内窥镜摄 像系统)	TP100	Karl Storz GmbH & CO. KG /德国	Storz	67.8	1 套	67.8
2	半导体激光 治疗仪	Medilas D60	Dornier MedTech GmbH /德国	Dornier	128	1 套	128
总计							195.8

附件二：配置清单 1

配置清单 1

设备名称：胎儿镜诊断系统（内窥镜摄像系统）

型号：TP100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胎儿镜主机	1 台
2	胎儿镜摄像头	1 副
3	胎儿镜导光束	1 条
4	胎儿镜台车	1 辆
5	胎儿镜消毒盒	1 个
6	三合一一体化胎儿镜	1 个
7	可视剪刀	1 把
8	穿刺套件	1 套

附件二：配置清单 2

配置清单 2

设备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型号：Medilas D60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半导体激光主机	1 台
2	气动脚踏开关	1 个
3	光导纤维	1 根
4	门锁开关	1 个
5	主电源线	1 条
6	激光防护眼镜	1 副
7	开机钥匙	1 把
8	中文说明书	1 本
9	光纤剥削器	1 把
10	光纤切割刀	1 把
11	光导纤维支架	1 个
12	激光警示牌	1 张

附件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1、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免费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如为进口设备）、维护手册各 1 套。
- 4、卖方须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买方确定，培训资料由卖方免费提供。
- 5、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保修至少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 6、设备在北京地区有维修站的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23 号
电话：400-650-3512、13911802302。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 7、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卖方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 8、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9、国内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 10、卖方定期回访买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附件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

采购合同签订后，卖方及时与买方联系确定装机时间、场地及培训方式。设备送达买方后，按照买方要求，安排工程师装机。设备完成安装后即开始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

2、培训地点 买方设备使用现场。

3、培训方式 按照买方需要，进行面对面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的培训。

4、培训内容

(1) 操作规程：卖方从理论上讲解设备的操作过程后实机演示。让买方人员初步了解如何操作设备。

(2) 使用原理：通过对设备使用原理的讲解，使买方人员了解所使用设备的原理，有助于买方人员正确使用机器。

(3) 安装调试：理论加实践演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买方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4) 所有零配件的部位及名称：通过实物展示及理论讲解，买方人员均能掌握设备结构及零配件的名称及所处的位置。

(5) 常见故障分析及处理办法：对设备可能出现的各种常见故障及故障情况进行讲解。

(6) 设备各项技术应用培训、各种测试软件的高级应用培训。买方正常使用设备一个月后，买方若有此方面的培训需求，卖方要派设备应用专业人员前往买方对买方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设备详细的高级应用培训。

(7) 保养准则：指导买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如何进行设备保养，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障设备的使用精度。

(8) 培训讨论、解答考核：培训结束后，卖方采用互动的方式与买方人员讨论所学过的内容，并对买方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如果买方要求有考试，卖方将负责拟出考题及考试的其它事项，使买方人员对整个培训的内容融会贯通、真正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5、培训目标

通过以上系统培训，真正让买方全面掌握设备的各种特点，达到熟练运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的目的。



致：北京美达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14160140209)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胎儿宫内诊疗系统(胎儿镜诊断系统+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套	1,958,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968410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房间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63348697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